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0682执8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市支行 ，住所地：凤城市龙源路9-2-1号。

法定代表人：那建华，系该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王立国，男，汉族，1978年11月3日出生，住凤城市凤凰城中延委二组。

被执行人：辽宁千银实业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住所地：凤城市凤山管理区河南小区开发办2#103号。

法定代表人：文乾银，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市支行与被执行人王立国、辽宁千银实业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金钱给付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申请查封登记所有权人为被执行人王立国坐落于凤城市银河湾小区7#2单元2304号、建筑面积118.66平方米住宅一处并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经随机选择的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涉案房屋价格为73711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登记所有权人为被执行人王立国坐落于凤城市银河湾小区7#2单元2304号、建筑面积118.66平方米住宅以评估价737116元为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金平

审 判 员 孟宪力

审 判 员 冷雪冰

 二O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吕 朦